

新屋國小辦理107年度注意力缺陷過動症(ADHD)教師知能推廣研習 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4/13 16:05:14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2月8日召開「105-107年度注意力缺陷過動症(ADHD)知能推廣計畫」全國推廣研習工作協調會議事項暨新屋國小107年3月23日屋小輔字第10700017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訊息摘要如下(詳附件實施計畫)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07年7月2日(星期一)至107年7月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，各教育階段(學前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)各1場，共計4場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新屋國小教師交誼廳(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路196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各教育階段之特教教師或輔導教師，每場名額50名。

1、學前：國小設有學前特教班(集中式特教班及巡迴輔導班)者，薦派1至2名特教教師或輔導教師。

2、國小：本市特教中心學校(東門國小、新屋國小、大溪國小、宋屋國小、新興國小、華勛國小)及設有2班以上資源班者薦派1名特教教師或輔導教師。

3、國中：各校薦派1名特教教師或輔導教師。

4、高中：各校薦派1至2名特教教師或輔導教師。

三、本案報名參與人員，研習當日由所屬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請欲參加人員請於107年6月27日前至特教通報網報名([http://www.set.edu.tw/教師研習/縣市特教研習/注意力缺陷過動症\(ADHD\)知能推廣研習](http://www.set.edu.tw/教師研習/縣市特教研習/注意力缺陷過動症(ADHD)知能推廣研習))，錄取名單將於報名截止日後公布於特教通報網，本案全程參與者每場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聯絡人：新屋國小輔導室陳主任或特教組陳老師，電話：(03) 4772016轉610或611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，亦可至本局網頁-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-公務檔案-特殊教育科(<http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30&parentpath=0,26,28>)下載。